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盐发改规发〔2025〕1号

关于修订《盐池县应急成品粮储备管理制度》 的通知

局相关股室、储粮企业：

为进一步适应粮食储备新形势、新要求，我局结合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对《盐池县应急成品粮储备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26日



盐池县应急成品粮储备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应急成品粮储备管理,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证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结合县域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县级应急成品粮品种包括面粉、大米。

第三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储备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方式,“粮权”在县人民政府。

第四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的储存、管理和使用应当保证数量真实、结构合理、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调用高效。

第五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县级应急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承储企业应当对储存的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七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作为政府专项储备物资,动用县级应急成品粮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承储企业不得用于质押、担保或其他事项。

第八条 鼓励支持粮食仓储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规模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绿色科学储粮水平。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九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

(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 擅自动用储备粮；

(九) 其他违反国家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等法定原因终止或者丧失承储条件的承储企业储存的县级应急成品粮，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出另储。

第四章 轮 换

第二十一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原则上实行均衡轮换，遵循有利于保持粮食市场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轮换必须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按照先进后出的原则，由承储企业在面粉、大米规定的保质期内适时轮换，并保证实物库存。承储企业轮换前，须向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提交轮换计划，待研究批准后，方可开展轮换工作。轮换期间的库存量必须保持在下达总任务数的100%。

第五章 动 用

第二十三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盐池县粮食应急预案》，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应急成品粮情况的监测研判，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应急成品粮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应急成品粮：

(一) 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

应急成品粮的；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应急成品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动用县级应急成品粮，由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提出县级应急成品粮动用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应急成品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资金投入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应急成品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组织承储主体实施。紧急情况下，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应急成品粮并下达动用命令，紧急动用后应及时补报书面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拖延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应急成品粮动用命令或者指令。

县级应急成品粮动用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安排恢复库存。

第二十七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动用县级应急成品粮产生的价差亏损，由县财政承担；产生的价差盈余应上缴县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县级应急成品粮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县级应急成品粮各项管理制度，严密手续，规范程序，建立健全县级应急成品粮各类业

务台账，每月定期上报储备粮库存报表。

第三十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县级应急成品粮购入、储存、轮换等环节的监管，每季度核实库存数量。对承储企业存在县级应急成品粮数量、质量和规范化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县级应急成品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完善粮食监管信息化平台，对县级应急成品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储存状况等实行动态监管。

第三十三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承储主体的信用监管，将承储主体的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自本制度有效期起，同时废止《关于修订〈盐池县应急成品粮储备管理制度〉的通知》（盐发改粮发〔2023〕156 号）。